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文件及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拟出资 9,975.074 万元收购深圳中铭勘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勘测”）39.80%的股权，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在测绘地理信息领域的整体竞争力，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资产事宜将进一步开拓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快公司实现产业战略

布局，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资产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资产事宜，并提交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